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遠海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COSCO SHIPPING Holding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19)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以中文隨附之海外監管公告乃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二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的網站(www.sse.com.cn)上以中文發佈的《中遠海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關於調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行權價格的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遠海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肖俊光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萬敏先生¹ (董事長)、黃小文先生¹ (副董事長)、楊志堅先生¹、張煒先生¹、吳大衛先生²、周忠惠先生²、張松聲先生²及馬時亨教授²。

¹ 執行董事

² 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控”、“公司”）2022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已经股东大会批准，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规定，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相应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

一、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

公司 2022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为：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01 元（含税，如在 2022 年 8 月 1 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目前，公司正在组织实施该利润分配方案。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二次修订稿）》（以下简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二次修订稿）》”）及中远海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按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行权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予以调整，且调整后行权价格不得低于公司股票票面金额（即人民币 1 元/股）。

根据上述调整方法：

1、调整首次授予期权行权价格

行权价格为以下价格较高者：

① $P=P_0-V=2.28-2.01=0.27$ 人民币元/股

② 公司股票面值人民币 1 元/股

首次授予期权行权价格由人民币 2.28 元/股调整为人民币 1 元/股。

2、 调整预留授予期权行权价格

行权价格为以下价格较高者：

① $P=P_0-V=1.82-2.01=-0.19$ 人民币元/股

② 公司股票面值人民币 1 元/股

预留授予期权行权价格由人民币 1.82 元/股调整为人民币 1 元/股。

本次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因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不得低于公司股票票面金额（即人民币 1 元/股），故在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人民币 1 元/股期间，公司不再就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及派息等将导致行权价格低于人民币 1 元/股的情况对股票期权价格进行调整。

二、独立董事、监事会、律师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二次修订稿）》及 2022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公司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项下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相应调整，本次调整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二次修订稿）》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董事会的审议表决结果。

（二）监事会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远海控《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二次修订稿）》、《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 2022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公司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进行调整，情况属实，程序合规，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

（三）律师意见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已履行的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二次修订稿）》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二次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三、上网公告附件

（一）中远海控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12 日